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6	~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 3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216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至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6,517	8	\$ 249,640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24,233	1	50,35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83,074	11	248,398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3,883	-	6,277	-
120X	存貨	四(三)	662,761	26	360,132	21
1260	預付款項		55,124	2	37,4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1,150	1	15,26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56,742</u>	<u>49</u>	<u>967,544</u>	<u>55</u>
<b>固定資產</b>						
		四(四)及六				
<b>成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408,306	16	249,364	14
1531	機器設備		675,535	26	423,699	24
1551	運輸設備		3,935	-	4,221	-
1561	辦公設備		15,291	1	14,274	1
1681	其他設備		71,027	3	58,683	4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174,094	46	750,241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303,893 )	( 12 )	( 230,555 )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008	3	200,254	1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954,209</u>	<u>37</u>	<u>719,940</u>	<u>41</u>
<b>無形資產</b>						
		四(五)				
1710	商標權		125	-	164	-
1720	專利權		1,05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70	-	2,2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3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9,053</u>	<u>2</u>	<u>48,924</u>	<u>3</u>
<b>其他資產</b>						
1810	閒置資產	四(六)、六及九	316,864	1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510	-	10,512	1
1830	遞延費用		2,342	-	3,182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20,716</u>	<u>12</u>	<u>13,694</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80,720</u>	<u>100</u>	<u>\$ 1,750,102</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373,983	15	\$	109,853	6
2120	應付票據			99,040	4		100,338	6
2140	應付帳款			23,536	1		66,04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21,986	1		34,679	2
2170	應付費用			82,321	3		93,15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8,552	3		35,686	2
2260	預收款項			1,803	-		1,99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58,698	2		37,012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29,919</u>	<u>29</u>		<u>478,764</u>	<u>27</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700,142</u>	<u>27</u>		<u>452,166</u>	<u>26</u>
<b>其他負債</b>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u>5,049</u>	-		<u>8,75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35,110</u>	<u>56</u>		<u>939,682</u>	<u>5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440,079	17		408,875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	-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		312,294	12		121,108	7
3271	員工認股權	(十二)		1,501	-		68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十一)		42,824	1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88	12		258,140	1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	684)	-		2,580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145,610</u>	<u>44</u>		<u>810,420</u>	<u>4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580,720</u>	<u>100</u>	\$	<u>1,750,1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745,090	100	\$ 892,184	101
4170		( 1,184 )	-	( 4,231 )	( 1 )
4190		( 1,399 )	-	( 2,787 )	-
4000		<u>742,507</u>	<u>100</u>	<u>885,166</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四(三)	( 473,937 )	( 64 )	( 536,356 )	( 61 )
5910		<u>268,570</u>	<u>36</u>	<u>348,810</u>	<u>39</u>
<b>營業費用</b>					
6100	五	( 50,856 )	( 7 )	( 32,806 )	( 4 )
6200		( 57,986 )	( 8 )	( 58,778 )	( 7 )
6300		( 27,579 )	( 3 )	( 22,655 )	( 2 )
6000		<u>( 136,421 )</u>	<u>( 18 )</u>	<u>( 114,239 )</u>	<u>( 13 )</u>
6900		<u>132,149</u>	<u>18</u>	<u>234,571</u>	<u>2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162	-	178	-
7130		10	-	-	-
7160		-	-	22,273	3
7480		15,737	2	790	-
7100		<u>15,909</u>	<u>2</u>	<u>23,241</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四(四)	( 13,080 )	( 2 )	( 6,469 )	-
7530		( 1,072 )	-	-	-
7560		( 20,409 )	( 3 )	-	-
7880		( 211 )	-	( 39 )	-
7500		<u>( 34,772 )</u>	<u>( 5 )</u>	<u>( 6,508 )</u>	<u>-</u>
7900		113,286	15	251,304	29
8110		( 30,652 )	( 4 )	( 50,630 )	( 6 )
9600XX		<u>\$ 82,634</u>	<u>11</u>	<u>\$ 200,674</u>	<u>23</u>
<b>歸屬於：</b>					
9601		<u>\$ 82,634</u>	<u>11</u>	<u>\$ 200,674</u>	<u>23</u>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四(十三)	<u>\$ 2.35</u>	<u>\$ 1.71</u>	<u>\$ 5.59</u>	<u>\$ 4.46</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四(十三)	<u>\$ 2.34</u>	<u>\$ 1.71</u>	<u>\$ 5.54</u>	<u>\$ 4.4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2,634	\$ 200,674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11,024	476
備抵呆帳沖銷數	( 450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077	961
折舊費用	70,142	43,27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062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511	241
各項攤提	1,908	913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	515
外幣兌換損失	1,723	6,5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429 (	17,243 )
應收帳款	( 71,446 ) (	87,643 )
其他應收款	( 3,777 )	418
存貨	( 235,969 ) (	196,218 )
預付款項	( 10,234 ) (	14,6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685 ) (	8,866 )
應付票據	( 7,775 )	59,107
應付帳款	( 14,927 )	32,234
應付所得稅	( 19,313 )	19,742
應付費用	( 15,069 )	11,266
其他應付款項	169 (	824 )
預收款項	43 (	1,5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392 )	8,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8,023 )	57,95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01,815)	(\$ 277,0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 1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2,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88	( 9,196)
遞延費用增加	( 144)	( 1,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167)	( 290,24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3,380	75,254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81,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180	256,740
匯率影響數	( 4,906)	( 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7,916)	23,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33	22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17	\$ 249,64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769	\$ 6,16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552	\$ 20,791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516,201	\$ 297,268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589
減：期末應付票據	( 38,142)	( 28,810)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20,398)	( 11,42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01,815	\$ 277,09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4,008	\$ 18,929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434	\$ -
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6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90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未經會計師核閱)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

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庫存現金	\$ 699	\$ 595
支票存款	5,051	8,570
活期存款	<u>190,767</u>	<u>240,475</u>
	<u>\$ 196,517</u>	<u>\$ 249,64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收帳款	\$ 302,558	\$ 249,773
減：備抵呆帳	<u>(19,484)</u>	<u>(1,375)</u>
	<u>\$ 283,074</u>	<u>\$ 248,398</u>

(三) 存 貨

	<u>101</u>	<u>年</u>	<u>9</u>	<u>月</u>	<u>30</u>	<u>日</u>
	<u>成</u>	<u>本</u>	<u>備</u>	<u>抵</u>	<u>跌</u>	<u>價</u>
	<u>價</u>	<u>值</u>	<u>損</u>	<u>失</u>	<u>帳</u>	<u>面</u>
	<u>面</u>	<u>價</u>	<u>值</u>	<u>損</u>	<u>失</u>	<u>帳</u>
原 料	\$ 8,968	\$ -	\$ 8,968			
物 料	31,010	(1,872)	29,138			
在 製 品	194,397	(3,933)	190,464			
製 成 品	<u>456,412</u>	<u>(22,221)</u>	<u>434,191</u>			
	<u>\$ 690,787</u>	<u>(\$ 28,026)</u>	<u>\$ 662,761</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					
原 料	\$	74,942	\$	-	\$	74,942
物 料		24,634	(	142)		24,492
在 製 品		125,469	(	5,756)		119,713
製 成 品		141,197	(	212)		140,985
	\$	<u>366,242</u>	(\$	<u>6,110</u> )	\$	<u>360,1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 前三季	100 年度 前三季
		( 未經會計師核閱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281	\$ 536,341
存貨跌價損失	25,077	961
存貨盤盈	( 2,386 )	( 946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5 )	-
銷貨成本合計	<u>\$ 473,937</u>	<u>\$ 536,356</u>

#### (四)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 未經會計師核閱 )
房屋及建築	\$ 40,532	\$ 33,213
機器設備	204,809	143,012
運輸設備	3,427	3,573
辦公設備	9,765	8,971
其他設備	45,360	41,786
	<u>\$ 303,893</u>	<u>\$ 230,555</u>

2.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828、\$748、1.97%。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五)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 424)	-	( 634)	( 13,500)	(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 29)	( 292)	( 667)	-	( 988)
101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46,500</u>	<u>\$ 49,05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 453)	( 292)	( 1,301)	( 13,500)	( 15,546)
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46,500</u>	<u>\$ 49,053</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 未	經	會	計	師
	未	經	計	核	閱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 347)	-	( 168)	( 13,500)	(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121	-	2,121
本期攤銷	( 67)	-	( 243)	-	( 310)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46,500</u>	<u>\$ 48,924</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	\$ 2,671	\$60,000	\$ 63,249
累計攤銷	( 414)	-	( 411)	( 13,500)	( 14,325)
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46,500</u>	<u>\$ 48,924</u>

(六) 閒置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1年9月30日</u>
土地	\$ 316,864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保或抵押</u>
		(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1,755	\$ 109,85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2,228	-	(註)
	<u>\$ 373,983</u>	<u>\$ 109,853</u>	
利率區間	<u>1.45%~3.51%</u>	<u>1.80%~2.07%</u>	

(註)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 長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保或抵押</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擔保銀行借款	\$ 758,840	\$ 424,12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 閒置資產— 土地
信用借款	-	65,050	無
	758,840	489,1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698)	( 37,012)	
	<u>\$ 700,142</u>	<u>\$ 452,166</u>	
到期日區間	<u>103.2.17~107.7.4</u>	<u>103.5.5~107.7.4</u>	
利率區間	<u>1.78%~2.10%</u>	<u>1.78%~2.37%</u>	

(九)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

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



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49 及 \$9,7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079 及 \$1,041 之差異分別為 (\$2,299) 及 \$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u>222,954</u>	\$ <u>57,466</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82,634 及 \$200,674，因

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209 及 \$9,51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01% 及 15.1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2 及 \$515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 26)	-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776</u>	24	<u>1,452</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 未經會計師核閱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 新 台 幣 元 )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u>776</u>	2.08年	\$ 24	<u>-</u>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76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三)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13,286</u>	<u>\$ 82,63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3,286	\$ 82,634	48,209	<u>\$ 2.35</u>	<u>\$ 1.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2		
員工分紅	-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3,286</u>	<u>\$ 82,634</u>	<u>48,432</u>	<u>\$ 2.34</u>	<u>\$ 1.71</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計 師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	(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		核 閱	核 閱
本期淨利	<u>\$251,304</u>	<u>\$200,6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1,304	\$200,674	44,977	<u>\$5.59</u>	<u>\$4.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51,304</u>	<u>\$200,674</u>	<u>45,401</u>	<u>\$5.54</u>	<u>\$4.42</u>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PSG)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 佣金支出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u>\$ 1,974</u>	<u>\$ 1,739</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未經會計師核閱)	
房屋及建築—淨額	\$ 352,096	\$ 205,28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247,446	114,758	長期借款擔保
閒置資產—土地	316,864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59	9,681	履約保證金
	<u>\$ 916,765</u>	<u>\$ 329,725</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9,245 及\$—，提供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8,490 及\$121,920。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2,629 及\$249,111。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30,104 及\$47,709。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

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1年度	\$ 1,410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117)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45)	5,635
	<u>\$ 57,785</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依性質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7,707	\$ -	\$ 507,707	\$ 554,668	\$ -	\$ 554,668
存出保證金	1,510	-	1,510	10,512	-	10,51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06,130	-	706,130	442,087	-	442,087
長期借款	700,142	-	700,142	452,166	-	452,1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未經會計師核閱)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00	29.30	\$ 3,498	30.48
日圓：新台幣	14,330	0.38	6,371	0.40
歐元：新台幣	-	-	973	41.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26	29.30	957	30.48
日圓：新台幣	8,284	0.38	21,082	0.40
歐元：新台幣	62	37.89	630	41.23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



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四)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背書保證	\$ 29,245	—	1%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67,73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23%)
					利息收入	( 1,086)	—	—
					應收帳款	166,913	—	6%
					其他應收款	103,679	—	4%
			預收款項	(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4,37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6%)	
				利息收入	( 417)	—	—	
				佣金支出	801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27,388	—	1%	
				其他應收款	20,507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1,031)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6%)	
				應收帳款	336,431	—	13%	
				預收款項	( 455)	—	—	
	其他應收款		64,865	—	3%			
	背書保證		58,490	—	2%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 29,245)	—	(1%)	
2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67,738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23%	
				利息支出	1,086	—	—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 166,913)	—	(6%)	
				其他應付款項	( 103,679)	—	(4%)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交易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44,377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6%
				佣金收入	( 801)	依約定收款	—
				利息支出	417	—	—
				應付帳款	( 27,388)	—	(1%)
				其他應付款項	( 20,507)	—	(1%)
4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341,031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6%
				預付款項	455	—	—
				應付帳款	( 336,431)	—	(13%)
				其他應付款項	( 64,865)	—	(3%)
				背書保證	( 58,490)	—	(2%)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目 金 額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科 目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03,291)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2%)
				應收帳款	26,684	—	2%
				其他應收款	53,339	—	3%
				預收款項	(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4,71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
				佣金支出	1,053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31,155	—	2%
				其他應收款	30,430	—	2%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6,799)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26%)
				應收帳款	98,059	—	6%
				預收款項	( 358)	—	—
				背書保證	121,920	—	7%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03,291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12%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 26,684)	—	(2%)
				其他應付款項	( 53,339)	—	(3%)
				其他應付款項	( 30,430)	—	(2%)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34,718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
				佣金收入	( 1,053)	依約定收款	—
				應付帳款	( 31,155)	—	(2%)
				其他應付款項	( 30,430)	—	(2%)
				其他應付款項	( 30,430)	—	(2%)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26,799	月結90天電匯付款	26%
				預付款項	358	—	—
				應付帳款	( 98,059)	—	(6%)
				背書保證	( 121,920)	—	(7%)
				背書保證	( 121,920)	—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953,850	\$ 228,372	\$ 73,498	\$ 39,933	\$1,295,653		
內部部門收入	553,146	-	-	-	553,146		
外部收入淨額	400,704	228,372	73,498	39,933	742,507		
利息收入	99	56	4	3	162		
折舊及攤銷	70,601	595	561	293	72,050		
利息費用	12,778	254	47	1	13,080		
部門稅前損益	112,138	( 6,524)	( 22,659)	( 17,738)	65,217		
部門資產	1,938,157	396,686	202,090	43,787	2,580,72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11,681	85	4,410	25	516,201		
部門負債	1,411,893	14,195	7,230	1,792	1,435,110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
部門收入	\$ 904,809	\$ 193,483	\$ 115,554	\$ 37,181	\$1,251,027
內部部門收入	364,808	-	-	1,053	365,861
外部收入淨額	540,001	193,483	115,554	36,128	885,166
利息收入	55	99	24	-	178
折舊及攤銷	43,334	342	223	285	44,184
利息費用	6,465	-	4	-	6,469
部門稅前損益	242,765	33,885	3,793	49,093	329,536
部門資產	1,507,416	124,510	59,059	59,117	1,750,10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6,230	840	198	-	297,268
部門負債	933,611	2,598	2,524	949	939,68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2,955	\$ 280,44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7,738)	49,093
減除部門間損失(利益)	48,069	( 78,23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13,286	\$ 251,304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536,933	\$ 1,690,985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43,787	59,117
總資產	\$ 2,580,720	\$ 1,750,102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433,318	\$ 938,733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u>1,792</u>	<u>949</u>
總負債	<u>\$ 1,435,110</u>	<u>\$ 939,682</u>

(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45,324	(\$ 958)	\$ 44,36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65	( 21,465)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168	( 154,183)	155,98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4,183	154,1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130	22,130	(1)、(2) (4)
其他	1,523,038	-	1,523,038	-
資產總計	1,899,995	( 293)	1,899,702	
應付費用	97,390	1,755	99,14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0	1,200	(1)
其他	692,410	-	692,410	-
負債總計	789,800	2,955	792,755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3,399)	-	(6)、(7)
未分配盈餘	334,763	2,970	337,733	(1)、(4) (5)、(6)、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9	( 2,819)	-	(5)
其他	769,214	-	769,214	-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 3,248)	1,106,947	

調節原因說明：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958 及「保留盈餘」\$1,7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7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200。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46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465。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

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4,18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54,183。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75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8，並調減「保留盈餘」\$1,457。
- (5)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819，並調增「保留盈餘」\$2,819。
- (6)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原依民國89年1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令，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特別盈餘公積」\$3,399，並調增「未分配盈餘」\$3,399。
- (7)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3.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